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3〕162号

关于印发《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制度》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制度》（中国电信

实业广东邮院〔2017〕1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学生听证会会议记录
2. 处分送达书
3. 学生违纪处分制度修订说明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6日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我校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实施学生违纪处分过程中的行为。

第二章 处分制度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治安管理条例者，除受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外，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育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过失犯罪并被判处缓刑者，视其情节，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对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对违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或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以及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规定赔偿损失、罚款等判处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 5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 5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作案二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经安全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确认偷窃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为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包庇、窝赃、销赃者，视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并确认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罚款外，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 5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 50 元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打架斗殴者、寻衅滋事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肇事者、策划者、参与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勾结社会上或外校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加打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至开除学籍处分，先动手者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伪证、收藏违禁刀具、枪械、催泪器及棍棒者等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持械伤人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侮辱、殴打教师（包括干部、职工）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打人致伤者，应按规定赔偿医药费等费用，如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围观打架斗殴而不劝阻或不报告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条 存在饮酒、酗酒滋事、违规吸烟（含电子烟）者，强制保管违禁品并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传播淫秽书刊、画册、录像、光碟，书写淫秽文字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在校内打麻将或存放麻将（牌九）等，一经发现，予以强制保管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毕业离校时可签领回物品。

第十三条 对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一）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围观赌博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三）为赌博活动看风放哨或提供场地道具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对生活作风、品德不端正，甚至道德行为败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嫖娼卖淫，参与淫亵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期间男女学生在公共场合行为不检点，有伤风败俗或骚扰异性，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经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举报或被发现有耍流氓、调戏、侮辱妇女、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行为者，查实后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制度或公德公约，侵犯他人权益者的处理方式：

（一）不履行缴费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构成无故欠费行为的，给予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违纪造成火警、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者，视情节给予警告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恐吓、造谣、陷害他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课堂、食堂、会场等吵闹、喧哗、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六) 在公共场所以各种方式污损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达 3 次者由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达 6 次者给予通报批评；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夜归爬墙、翻铁闸进入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 违章用电、使用大功率电器，破坏供电、热水等设施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九) 未经同意隐匿、损毁私拆他人邮件，妨碍他人通讯自由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旷课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一学期累计 10 - 15 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一学期累计 16 - 25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 26 - 35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 36-4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 50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或上课迟到、早退，累计三次作旷课一学时计算。

第十七条 考试、考查过程中违纪者，全校通报批评；考试作弊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考试严重作弊或在校期间累计达两次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能戒毒者、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贩卖、运输、藏匿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参加国家禁止的非法组织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累计受两次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受行政处分期间第二次受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在事件发生学期处理完毕。发生在期末事件，最迟在下学期开学初处理完毕。

第三章 处分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由各二级学院主管，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处分由教务处处理。

（二）学生违纪事实由班主任、辅导员收集、记录、整理后上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集体讨论，按本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决定。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查证，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做出处分决定，抄送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进行备案。

（四）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查证，通过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由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学校，经学校办公会议讨论后作出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还须按规定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存在触犯刑法或治安条例、法规的，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学生申诉和处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公布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校学生待遇，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如申请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必须立即还清贷款，不能享受国家给予的贴息资助。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决定一般在校内公布，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存一份，并存入档案。

第三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内学生综合测评不合格，不能担任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等职务，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学生在受处分期内接受

教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处分期限届满，处分自动终止。如学生在受处分期内，不认识错误，表现落后或有违纪行为，视情节可给予提高处分等级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内，应主动联系辅导员汇报思想情况（口头或书面），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争取进步。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行政处分，毕业前（7月31日前）处分期尚未结束的，按结业处理；该生在处分期结束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核实，经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会签，主管校领导批准，准予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生在校学习全过程（含实习阶段）。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处分的，处分决定发至本人和其所在的实习企业，如学生已被企业退回，处分决定发至本人，处理结果由学生工作处函告企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解释。

抄送：校领导。

拟稿部门：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会签部门：经济管理学院、移动通信学院、计算机学院、教务处、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

2023年8月16日印发
